

财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区财政局的执法岗位设在监督科、行财科、国资科、债务科、企业科、综合科、采购办，执法岗位设置 17 个，在岗执法人员 17 名。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

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	合计 (宗)
	宗 数	征收 总金 额(万 元)	宗 数	宗 数	涉及金 额 (万 元)	宗 数	给付 总金 额(万 元)	宗 数	宗 数	奖励 总金 额(万 元)	宗 数	
武汉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财 政局	0	0	7	0	0	0	0	0	0	0	1	0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及年度财政监督专项计划，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度预算公开检查、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检查、2023 年度部门决算真实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 20238 号）文件精神，开展政府采购违反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精神，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深化“三资”盘点，全

面编制“一账一表”。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代理记账机构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按时报送下列材料：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2.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目前已完成备案工作。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4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未收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5年1月3日

